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37号

罪犯王兴利，男，1984年4月1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仁怀市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1年7月26日，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382刑初31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兴利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21年4月7日起至2025年10月6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9月14日交付执行，2021年11月16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兴利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兴利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0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9月3日罪犯明小洪与监室长王兴利产生口角，王兴利存在击打明小洪的情况，处以扣20分处罚。

从严情形：系累犯；有犯罪前科；检察机关建议从严，综合扣减三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兴利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兴利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兴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